

证券代码: 688199 证券简称: 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天新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新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新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新辐射曾发生以下交易:1.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向天新辐射采购1套《供货合同》,约定湖南久日向天新辐射销售异丁基基基脂(1BP)共计40,810.00千克,共计货款69.38万元(含税),天新辐射实际支付货款69.38万元(含税),合同总金额136.0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久日实际向天新辐射销售异丁基基基脂(1BP)共计40,810.00千克,共计货款69.38万元(含税),天新辐射实际支付货款69.38万元(含税)。2.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期福和福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期福和”)与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与天新辐射签订《市场转让协议》,约定久期福和受让天新辐射的单体市场,并向天新辐射支付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含税)的市场转让补偿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结算150.04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3.2026年2月,公司与天新辐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冷凝器等资产转让给天新辐射,交易对价为214.7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新辐射尚未支付相关款项,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财务总监后构成关联交易,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新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新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新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新辐射曾发生以下交易:1.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向天新辐射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湖南久日向天新辐射销售异丁基基基脂(1BP)共计40,810.00千克,合计货款为17.00万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为136.0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久日实际向天新辐射销售异丁基基基脂(1BP)共计40,810.00千克,合计货款69.38万元(含税),天新辐射实际支付货款69.38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2.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久期福和及山东久日向天新辐射签订《市场转让协议》,约定久期福和受让天新辐射的单体市场,并向天新辐射支付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含税)的市场转让补偿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结算150.04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3.2026年2月,公司与天新辐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冷凝器等资产转让给天新辐射,交易对价为214.7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新辐射尚未支付相关款项,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财务总监后构成关联交易,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的1.00%以上,因此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新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新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新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0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和《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10 日		
下展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发起式 A	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展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968	02096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含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港股通业务,赎回或转换业务)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已在直销柜台申购/申购本基金已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含申购费)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一、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元1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新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天津市天新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东文
注册资本:6,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7日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道甲城镇道甲城村西(原道甲城工业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祥苑路6号B座609
主营业务:化工新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制造、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严东文持股50.77%,公司持股38.46%,马林生持股10.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927.00
净资产(万元)	2,545.20
	202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2.40
净利润(万元)	-144.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新辐射董事李瑞文、监事王立为公司派出人员,以及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天新辐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新辐射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内容和履约安排

1.《供货合同》

供方:天新辐射

买方:湖南久日

(1) 商品:

品名	数量(千克)	包装	含税单价(元/千克)	含税总价(元)
异丁基基基脂(1BP)	20,000.00	20MT/ISO TANK(整罐,不能分)	17.00	340,000.00
	40,000.00	20MT/ISO TANK(整罐,不能分)	17.00	680,000.00
	20,000.00	20MT/ISO TANK(整罐,不能分)	17.00	340,000.00
合计	80,000.00	-	-	1,360,000.00

(2) 交货时间、地点

本协议项下货物将分三次交付,具体安排如下:首批于8月初灌装1个TANK,第二批于9月初灌装2个TANK,第三批于10月初灌装1个TANK。通过南方指定货代安排ISO TANK到厂装货,完成后运至上海港口。

(3) 支付方式

货物由南方指定货代安排ISO TANK至供方工厂完成罐装发货,需方承担运输至上海的运输费、装卸费及保险费。

需方须于货物发出后60天内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货款,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未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欠付货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但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6) 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即时生效。

2.《市场转让协议》

甲方:久期福和

乙方:天新辐射

丙方:山东久日

(1) 甲方同意自2025年起受让UV单体市场,包括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乙方同意让出并协调乙方销售人员及客户,为乙方提供销售资源,推广方案等。

(2) 双方同意自2025年起将销售一吨UV单体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市场费用,作为市场转让补偿,甲方销售数量累计达到9,000吨后不再向乙方支付市场费用,上述市场费用单价为含税单价,税率为6%,不含税单价为943.40元。

(3) 双方同意自2025年起将销售一吨UV单体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市场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市场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销售清单。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进入UV单体市场,不再开展相同或实质相似产品的生产、销售、推广等业务,保证市场专属转让给甲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即时生效。

3.《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卖方):天新辐射

乙方(买方):公司

(1) 资产转让标的

①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附件《资产清单》列明的所有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

②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乙方受让转让资产,并全部移交甲方占有并处置。

自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即成为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资产转让价格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资产的含税总价为:2,147,000.00元,不含税金额:1,900,000.00元,增值额:247,000.00元。

(3) 资产转让的交割

① 经双方商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将转让资产移交甲方,由甲方核验收。

②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如有)。

(4) 付款方式及时间、开票时间

① 货到票到180天内支付100%货款。

② 乙方应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5) 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部和预期的赔偿。

② 在交割日前未得到或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乙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免受任何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乙方同意作出赔偿。

③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其他约定

①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天新辐射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在本协议中就购买的资产自后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乙方利益的合同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天新辐射支付市场转让补偿费用150.04万元(含税),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天新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天新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天新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天新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天新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天新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天新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